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簡字第38號

原告 吳棋培

被告 陳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現已無停止訴訟之原因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